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明源玻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源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張家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華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變更聲明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曹永瑄